

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美实验”、“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华英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李鹏程、邓毅、饶能、芦为、熊泉、刘彦妮、赵韦策、卢武瑞，其中李鹏程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在本期辅导过程中，保荐机构根据项目辅导、尽职调查实际需要，较上期新增了刘彦妮作为辅导成员。

以上人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从业人员，拥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对象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最新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变更情况说明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变更情况说明
1	魏志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	何峰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
3	李瑞良	董事、副总经理	-
4	周志成	董事、副总经理	-
5	吴健斌	董事	-
6	李晓宁	董事	-
7	李旒	独立董事	-
8	刘树郁	独立董事	-
9	周燮印	独立董事	-
10	汪汇	监事会主席	-
11	韩汝婷	监事	-
12	漆炜	职工监事	-
13	谭彬材	副总经理	-
14	张君	副总经理	-
15	冯灶文	副总经理	-
16	郑柏娟	董事会秘书	-
17	郑勤	财务总监	-
18	何玉芳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汇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代表	-
19	程钢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广州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的代表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人员自辅导备案至今，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职调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展开辅导培训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持续尽职调查工作

(1) 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了泛美实验的财务状况、业务合同、行业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泛美实验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进一步深入调查。

(2) 更新核查泛美实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2022 年度的个人银行流水。

(3) 更新核查泛美实验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银行流水。

(4) 现场实地核查研发项目真实性、研发费用合理性。

(5) 核查泛美实验项目收入与成本，拟定重点项目相关问题解决方案。

(6) 进行补充客户供应商走访。

(7) 核查募投项目相关事项，核对韶关泛钜募投项目备案情况、环评文件与补流测算。

(8) 核查泛美实验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备案情况。

2、持续推动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辅导工作进展，讨论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督促泛美实验尽快解决上市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专题研讨、督促整改等

(1)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2)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配合辅导机构进行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达到了预期的辅

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目前已基本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管理层在治理层的监督下能够有效运行。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持续督导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

本期辅导工作按实施计划进行，辅导工作小组对泛美实验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督促公司整改规范，多次召开中介协调会议，协助公司积极推动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期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尽快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为：邓毅、李鹏程、饶能、芦为、熊泉、刘彦妮、赵韦策、卢武瑞。辅导机构继续协调安排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相关辅导工作。

辅导人员将在辅导验收之前持续对公司进行合规、内控、财务等各方面的培训与整改，督促公司修订、完善、遵循其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并持续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及其相关配套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邓毅 邓毅

李鹏程 李鹏程

饶能 饶能

芦为 芦为

熊泉 熊泉

刘彦妮 刘彦妮

赵韦策 赵韦策

卢武瑞 卢武瑞

